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

817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母、配偶、長子），全戶不動產總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1754 號函（下稱

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9 年 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雖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寄送至訴願人之住居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惟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件章，並無其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或蓋章，送達程序難謂合法，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

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

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

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

請案，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查調 10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子名下無任何土地及房地產；而訴願人父母名下之不動產，係長輩遺產掛名，尚須重新分配及訴訟，非其等單獨所有。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配偶、長子共計 5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父○○○，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5 萬 1,5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

分別為 137 萬 9,430 元、699 萬 8,965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852 萬 9,895 元。

(三) 訴願人母○○○○，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4 萬 7,8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

值分別為 263 萬 5,000 元、6 萬 2,0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84 萬 4,8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之不動產共計 1,137 萬 4,695 元，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規定之 650 萬元，有訴願人戶口名

簿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製表之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名下不動產，為長輩遺產掛名，尚須重新分配及訴訟，非其等單獨所有等語。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按公告土地現值、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至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父、母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查調之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5 人（即訴願人及其父、母、配偶、長子）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137 萬 4,695 元，已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3 小目所定

標準 650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雖主張其父母名下之不動產非單獨所有，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